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计划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形势、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因素复杂影响,因此股票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3年实现公司利润翻番增长,员工收入翻番增长的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公司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定总人数不超过4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可以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条款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圣泉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3,318,6489万股,约占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92%。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交易所过户等法律途径将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83,85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85元/股,最低价为17.22元/股,回购均价为19.47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資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00,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83,85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85元/股,最低价为17.22元/股,回购均价为19.47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資金总额为人民币499,700,3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3,142,435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其中融资资金与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号])》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及融资额确定。

六、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份数不超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3,142,435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其中融资资金与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号])》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及融资额确定。

八、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份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份数不超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九、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的股票,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的3.01%。

十、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分配前,不具有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享有行使表决权的基数。未来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人、认购价格、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具备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正式法定处置方式。

十一、本公司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通知安,持有人未按期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认缴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剩余部分对应的表决权。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新人数、姓名以及认购本公司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具备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正式法定处置方式。

十二、本公司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通知安,持有人未按期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认缴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剩余部分对应的表决权。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新人数、姓名以及认购本公司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及解锁比例等)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具备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正式法定处置方式。

十三、本公司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	------

圣泉集团(母公司)或公司上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公司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公司特设的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公司特设的管理委员会

公司股票 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锁定期 指 合同约定的股票锁定期限,即股票从登记过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卖出时止的期间。

标的股票 指 本公司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入和持有的圣泉集团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市规则》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指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3年实现公司利润翻番增长,员工收入翻番增长的发展目标,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关系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潜力。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及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以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公司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有个人及股份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总金额不超过43,142,435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公司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3,142,4357万元。初始设定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4000人,具体参加人数据根据员工实际认购的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股票票数(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唐·林	董事长	668.00	20.13%
唐·地原	董事、总裁		
江成毅	董事、副总裁		
王宝军	董事		
徐伟伟	常务副总裁		
康磊	副总裁		
张亚玲	财务总监		
赵欢欢	总裁助理		
巩国生	董事会秘书		
陈施行	监事会主席		
申宝祥	监事		
柏兴泽	监事		
核心骨干人员等公司员工(3,988人)		2,550.6489	76.86%
预留部分		100.0000	3.01 %
合计		3,318.6489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89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满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四)因故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内限售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除本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持股计划权益会同意不得转让,该转让行为无效。

(二)存续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权益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到期注销,资金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对应份额持有人;或管理委员会将公司收回的本公司持股计划的股票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1.持有人因自身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因工伤受伤或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因执行公务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持有人因辞职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7.持有人因涉嫌触犯刑法,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由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持有人因其他原因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9.持有人因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0.持有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11.持有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2.持有人因违反公司保密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3.持有人因违反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4.持有人因违反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5.持有人因违反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6.持有人因违反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7.持有人因违反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8.持有人因违反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19.持有人因违反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20.持有人因违反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21.持有人因违反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22.持有人因违反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